

環境學院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許世璋主任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助理

請假：宋秉明老師(休假)、周志青老師(休假)、蘇銘千老師(休假)、陳毓昀老師、孫義方老師、戴興盛老師、李漢榮老師、陳紫娥老師、顧瑜君老師、黃國靖老師、張有和老師、鄭雅云學生代表

壹、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院系經費報告。

二、本院將於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舉辦地震防災演習，請當天在環境學院大樓的全體師生、同仁、研究助理配合廣播指示演練。

三、國際處「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105 年度 7-12 月份出國計畫開始受理，請有計畫申請的老師於 4/27(三)前送院辦公室申請。105 年度重點策略為「具實質招生效果」之相關計畫。各單位(以院、系或所為單位)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本院與自資系可各申請一案，共二案)如送件超過 2 件以上，則請院長、系主任裁決後送件。

貳、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一、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須在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考選部回文同意本系畢業學歷得報考自然保育、環保技術及地質等 3 類科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本院系「研究計劃管理費使用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 104-2-1 院系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劃管理費使用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與現行

要點。

3. 本要點修訂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第 2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本院系「校級分配款使用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 104-2-1 院系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校級分配款使用要點。
3. 本要點修訂案通過後，於 106 年度經費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於 106 年度經費開始實施。

【第 3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本院系「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 104-2-2 院系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檢附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
3. 本要點修訂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第 4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本院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 104-2-1 院系行政暨課程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
2. 原要點第三條規定：各項獎學金 (第四項外籍碩士生除外)之審查，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為之。然因本院目前已無「獎學金委員會」之組織，因此原作業要點中相關字樣之條文修訂如附件。
3. 本要點修訂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本院系外籍博士班學生納入「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之授獎資格，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 104-2-2 院系行政會議決議，送院務會議討論。
2.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四款已敘明，「外籍碩士生申請入學後，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及東華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 16,000 元」；此條款只有外籍碩士生的申請，並無外籍博士生的申請。
3. 當初環境學院之外籍學生東華獎學金之授予，考量為吸引、鞏固或提高外國學生就讀碩士班意願，其優先順位為 1)國際碩士班、2)博士班外籍生、3)外籍生 (中文班或大學部)。惟於當學期申請人數較少，或東華獎學金碩士班申請人之學術或其各項表現不佳，校方核配之東華獎學金名額尚有剩餘，外籍博士班學生才有可能獲「學費及學分費減半收費」以上的東華獎學金。
4. 建請於不變更外籍學生東華獎學金之授予考量順位，及為鼓勵表現優秀之外籍博士班學生，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四款略修正為「外籍碩士

及博士生申請入學後，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及東華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 16,000 元。」

決議：緩議，送 104-2-3 次院務會議再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系「行政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 104-2-1 院務會議決議，提請修訂。
2. 會議之組成方式與成員、每學期開會次數、會議之職責事項等事宜，提請討論。
3. 要點修訂案通過後實施，預計於 105 年 5 月底時進行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委員選舉或提名，並於 6 月初時公告委員名單。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第 7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系「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 104-2-1 院務會議決議，提請修訂。
2. 會議之組成方式與成員，提請討論。
3. 要點修訂案通過後實施，預計於 105 年 5 月底時進行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委員選舉或提名，並於 6 月初時公告委員名單。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第 8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系教師學術獎勵與重大議案之評審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於 104-2-2 行政會議委員提出，針對教師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等重大議案，應籌組專門委員會開會討論並決議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2. 評審方式：
- A. 依往例將提案提至行政會議或改由教評會議審議，但須訂定明確績效記分方式。
- B. 籌組院系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並訂定「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要點」。
3. 須於 105 年 4 月底前確認委員會之委員，並於 5 月初召開審查會議。

決議：送院系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結束 17:55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 **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一附件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 要點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學術研究，加強院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學術研究，加強院系務發展，特 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 訂定本 要點 。	現行條文第一、二條合併
第二條	管理費運用範圍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第四條規定用途統籌運用。		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
第三條	為順利推動院務發展，院長保留30%管理費的彈性運用空間。	為順利推動院、系務發展， 每年院、系保留30%管理費彈性運用 。	
第四條	管理費收入主要用途如下： 一、補助行政教學研究等各項業務費用。 二、補助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 三、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不足額之費用。 四、補助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五、補助院內舉辦大型活動、講座演講費等費用。 六、補助優秀研究生國際論文發表費用。 七、其他學術相關費用。	管理費用途如下： 一、補助行政、教學、研究等各項費用。 二、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相關之配合款費用。 三、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四、補助院、系舉辦大型活動、講座、專題演講等費用。 五、補助優秀學生國際論文發表。 六、補助院級中心需求經費 七、其他費用。 本項補助費用，需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	
第五條	第四條各項補助費用，需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		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 要點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

103年6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學術研究，加強院系務發展，特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為順利推動院、系務發展，每年院、系保留30%管理費彈性運用。

第三條 管理費用途如下：

- 一、 補助行政、教學、研究等各項費用。
- 二、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相關之配合款費用。
- 三、 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 四、 補助院、系舉辦大型活動、講座、專題演講等。
- 五、 補助優秀學生國際論文發表。
- 六、 補助院級中心需求經費
- 七、 其他費用。

本項補助費用，需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

第四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辦法

103年6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學術研究，加強院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費運用範圍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第四條規定用途統籌運用。

第三條 為順利推動院務發展，院長保留30%管理費的彈性運用空間。

第四條 管理費收入主要用途如下：

- 一、 補助行政教學研究等各項業務費用。
- 二、 補助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
- 三、 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不足額之費用。
- 四、 補助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 五、 補助院內舉辦大型活動、講座演講費等費用。
- 六、 補助優秀研究生國際論文發表費用。
- 七、 其他學術相關費用。

第五條 第四條各項補助費用，需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校級分配款使用要點

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校級分配之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強化院系事務、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一、 資本門：

- 1、 院系級保留統籌運用 (10%)
- 2、 紙本期刊及圖書薦購
- 3、 公用教學設備
- 4、 教學設備儀器

(1) 可用金額平均分配給專任教師

(2) 可用金額開放專任教師申請

教學儀器設備依院通知申請期限提出，檢附教學儀器設備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行政會議審查決議後進行採購事宜。

二、 經常門：

- 1、 院系級保留統籌運用 (10%)
- 2、 行政業務包括：電話費、院系雜支費用、開會便當食品、印製招生宣傳品、學術交流物品、因公便餐、印製老師名片、研討會補助...等。
- 3、 教學業務包括：碩博士生學位口試費用、校外教學、專題演講、國外學術

交流及移地教學及招生宣導參訪、教學實驗用品、教學上課用品、國內
招生宣導旅運費、補助院級中心教學使用...等。

4、 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包括：校務基金、公務預算採購教學儀器設備
維修、院大樓各項其他維修...等。

申請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請填列申請表，檢附維修估價單，依主管批示辦
理。

第三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境學院教學儀器設備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可多人共同申請)		
儀器名稱			
儀器數量			單價：
			總額：
儀器申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 <input type="checkbox"/> 添購，現已有_____台(財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換新_____台(財編: _____ 已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儀器使用課程			
儀器功能及用途	(篇幅不足可另頁說明) 教學： 研究：		
其他			
放置地點		保管人	
審查意見	(請勿填寫)		
採購優先排序	(請勿填寫)		

附註：

請附儀器估價單及型錄。

申請人簽章：

環境學院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維修設備名稱			
放置地點		保管人	
維修設備數量			單價：
			總額：
設備購置年度	_____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公務預算所購置		
財產編號			
損壞狀況			
其他			
系主任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送行政會議決議		簽章
院長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送行政會議決議		簽章

附註：

請檢附維修估價單

申請人簽章：

主任：

院長：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 發放原則：依校所分配之金額，按照修課人數及課程性質計算積分加總後依序發放。</p> <p>一、學士班課程依修課人數計算積分：20 人以下 1 分；21~40 人 2 分；41~60 人 3 分；61 人以上 4 分。</p> <p>二、課程類型積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務操作型（整學期實驗、操作課程）4 分。 2. 整學期課程三分之一以上為田野實習者 3 分。 3. 講授討論為主，田野實習為輔之課程 2 分。 4. 講授及討論型課程 1 分。 	新增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工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依不同工作內容，分為以下類型：

- 一、 實務操作型：協助實驗課之教學工作，並負責實驗室之軟硬體維護等工作。
- 二、 田野實習型：協助田野實習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
- 三、 討論課程型：協助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處理。

第三條 發放原則：依校所分配之金額，按照修課人數及課程性質計算積分加總後依序發放。

一、 學士班課程依修課人數計算積分：20人以下1分；21~40人2分；41~60人3分；61人以上4分。

二、 課程類型積分如下：

1. 實務操作型（整學期實驗、操作課程）4分。
2. 整學期課程三分之一以上為田野實習者3分。
3. 講授討論為主，田野實習為輔之課程2分。
4. 講授及討論型課程1分。

第四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金額，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 10,000 元。

第五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

第六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名額，由負責授課老師於學期末提出下學期課程需求類型與名額，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第七條 獲協助教學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協助教學助學金。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工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依不同工作內容，分為以下類型：

- 一、 實務操作型：協助實驗課之教學工作，並負責實驗室之軟硬體維護等工作。
- 二、 田野實習型：協助田野實習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
- 三、 討論課程型：協助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處理。

第三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金額，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 10,000 元。

第四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

第五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名額，由負責授課老師於學期末提出下學期課程需求類型與名額，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第六條 獲協助教學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協助教學助學金。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學金(第四項外籍碩士生除外)之審查,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為之。	前條各項獎學金(第四項外籍碩士生除外)之審查,由本院行政會議為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獎學金委員會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投考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碩、博士班，並鼓勵本院研究生努力向學，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碩士生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 在本校大學部前3 年成績在該系前10%~25%，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000 元。
- 二、 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000 元。
- 三、 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5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32,000 元。
- 四、 外籍碩士生申請入學，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及東華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16,000 元。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學金(第四項外籍碩士生除外)之審查，由本院行政會議為之。

第四條 每位研究生僅能獲得一份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第五條 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當學年度得獎資格。

第六條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校方獎學金，不足之數額由本院「研究計劃管理費」支應。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投考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碩、博士班，並鼓勵本院研究生努力向學，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碩士生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 在本校大學部前3 年成績在該系前10%~25%，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000 元。
- 二、 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000 元。
- 三、 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5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32,000 元。
- 四、 外籍碩士生申請入學，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及東華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16,000 元。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學金(第四項外籍碩士生除外)之審查，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每位研究生僅能獲得一份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第五條 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當學年度得獎資格。

第六條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校方獎學金，不足之數額由本院「研究計劃管理費」支應。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獎學金委員會」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為:

- 一、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院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三、研擬並議決本院獎學金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級中心主任、本院校級國際事務委員及各學群教師代表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票選教師代表二人、推舉學群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 三、課程與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4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裴家騏	教授	裴家騏	15	黃國靖	副教授	—	29	陳毓昀	副教授	請假
2	陳紫娥	教授	請假	16	吳海音	副教授	吳海音	30	張成華	助理教授	張成華
3	顧瑜君	教授	—	17	張世杰	副教授	張世杰	31	曾奕承	學生代表	曾奕承
4	宋秉明	教授	休假	18	梁明煌	副教授	*梁明煌	32	鄭雅云	學生代表	—
5	許世璋	教授	許世璋	19	蔡建福	副教授	蔡建福	33	陳興芝	助理	陳興芝
6	吳明洲	教授	*吳明洲	20	戴興盛	副教授	請假	34	劉芳伶	助理	劉芳伶
7	李漢榮	教授	請假	21	楊悠娟	副教授	*楊悠娟	35	夏懿心	助理	夏懿心
8	周志青	教授	休假	22	李俊鴻	副教授	李俊鴻	36	李莉莉	助理	李莉莉
9	黃文彬	教授	黃文彬	23	林祥偉	副教授	林祥偉	37	謝琬涓	助理	—
10	蘇銘千	教授	休假	24	張有和	副教授	上課	38	張庭瀾	學生	張庭瀾
11	孫義方	教授	請假	25	顏君毅	副教授	顏君毅	39	林才昆	—	林才昆
12	劉瑩三	教授	劉瑩三	26	張文彥	副教授	張請假	40			
13	李光中	副教授	李光中	27	蔡金河	副教授	蔡金河	41			
14	楊懿如	副教授	楊懿如	28	許育誠	副教授	許育誠	42			